

法院公告

(2017)浙 0802 立 预 2586号
邱肖青、郑合良:本院受理原告陈晓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2690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受理原告周建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2689号

吴元军、李利珍:本院受理原告周建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十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02 立 预 2728号

衢州市南孔旅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润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风险提示卡、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1995号

张祥肆:本院受理原告林俏与被告张祥肆、张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祥肆向原告归还借款1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5年3月12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档次贷款利率的四倍计);2、判令被告张煜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2月28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0825 民初 2756号
李永飞:本院受理浙江固正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龙游县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7526号

台州市路桥凯通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17)浙1004民初7526号原告台州康能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你公司为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已停止经营,又无指定他人代收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截止日为2017年12月13日)。原告要求被告你公司支付工程款57000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1205号

黄国荣:本院受理原告牟维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1004民初120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牟维敏借款本金人民币100万元及利息(按本金100万元按月利率2%自2015年2月9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800元,由你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1004 民初 3406号

潘春玲: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406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4376.14元及截至2016年8月14日止的利息2353.38元、滞纳金828.46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2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9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24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 1004 民初 3430号
梁太寿: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梁太寿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1004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借款本金11878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止的利息2333.32元、滞纳金693.05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8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83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8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状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7)浙 72 民初 511号

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舟山捷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舟山捷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451205.88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84507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舟山捷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 72 民初 519号

名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名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名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2500万元及利息1128014.71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7244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名捷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72民初514号
王汉君、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王汉君、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1600万元及利息667392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2301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512号

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11169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515号

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6400万元及利息2310644.42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373353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518号

王善军、夏汉仁: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王善军、夏汉仁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夏汉仁于浙江夏之远船舶经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50000万元及利息21702786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二、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652402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汉仁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法院公告

(2017)浙72民初516号
夏汉仁、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夏汉仁、王红霞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夏汉仁、王红霞于浙江夏之远船舶经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10000万元及利息3299482.35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558297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夏汉仁、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513号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王红霞船舶营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王红霞于浙江浩驰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353617.64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856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72民初517号

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夏汉仁、王红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与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夏汉仁、王红霞船舶营运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72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夏汉仁、王红霞于浙江夏之远船舶经营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终结后三十日内,对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普陀支行就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372750元的债权在破产程序中未得到清偿部分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1989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浙江潮昇船务有限公司、夏汉仁、王红霞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海事法院**
(2017)浙 0825 民初 2787号

毕唐明:本院受理原告周友松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长期在外,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以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毕唐明归还欠款132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本案将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溪口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龙游县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缝3-10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中缝2-11